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勞職特字第 0970503306 號

核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稱社會工作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大專校院專科以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主任委員 王如玄